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0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王翊瑋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9,742元，及其中新臺幣2,000,000元自民國112年12月4日起，其餘新臺幣399,742元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8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99,7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該等規定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查原告起訴原聲明：(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聲明第二項，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擴張前開第二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99,742元，及其中2,000,000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另399,742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9頁）。經核其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首揭規

01 定，應予准許。

02 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04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83年10月15日結婚，婚後共同居住在高雄
08 市○○區○○路000巷0號2樓(下稱系爭住所)，並育有兩名
09 現已成年之子女○○○、○○○，詎料被告於111年間無故
10 對原告與子女施以家庭暴力，並經本院核發111年度家護字
11 第25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原告與兩名子女更因懼怕被
12 告再有暴力行為，而搬離系爭住所，且自搬離後迄今，被告
13 僅傳送一次要求原告返家訊息，之後便未再有聯繫。因原告
14 精神飽受創傷出現陰影，需持續接受治療，對原告已屬不堪
15 同居之虐待，兩造亦無再同居之可能，婚姻關係已生破綻而
16 無回復希望，顯可歸責於被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
17 款及第1052條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判決准予兩造離婚。又
18 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
19 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原告起訴時婚後財產為4,224元，而被
20 告婚後財產有系爭住所價值4,691,014元，此外尚有華南銀
21 行之存款45,861元及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66,832元，故原告
22 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夫妻剩餘財
23 產差額之半數。因被告之婚後財產總額為4,803,707元(計算
24 式：45,861+66,832+4,691,014=4,803,707)，則被告應給付
25 原告2,399,742元(計算式：《4,803,707-4,224》÷2=2,39
26 9,742)等語。並聲明：(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被告應給付
27 原告2,399,742元，及其中2,000,000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399,742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
2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30 之利息；(三)第2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1 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離婚部分：

04 1.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5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此觀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
06 段之規定自明。又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1052條就裁判離婚
07 原因，原採列舉主義，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時，乃參酌外
08 國破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在同條增列第2項「有前項以外
09 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
10 之規定，其立法本旨，乃以同條第1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
11 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項，即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
12 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
13 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
14 而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
15 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
16 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7 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18 2.原告主張兩造於83年10月15日結婚，原告於111年間遭被告
19 施以家庭暴力，兩造因而於111年12月20日分居，此後久未
20 聯絡，婚姻已生破綻而難以繼續維持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戶
21 籍謄本、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55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心
22 悅診所診斷證明書及兩造訊息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7至19
23 頁、229、241頁)為證，復經本院調閱111年度家護字第2552
24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另經證人即兩造女兒
25 ○○○到庭證述：大約於111年12月20日左右，因原告向被
26 告提出離婚要求，被告遂將原告關進房內，且限制其行動，
27 而我亦受不了被告行為，所以跟原告一起搬走。之前被告即
28 時常因生活細故等原因辱罵原告，有時僅因原告買的餐食不
29 合意或是心情不好就會謾罵，且一個月好幾次。遷出後被告
30 並未來找原告，但曾有傳訊息說他欲自殺，此外並無聯繫等
31 語(見本院卷一第247至253頁)。審諸證人與兩造同屬至

01 親，應無設詞構陷必要，復經告知刑法偽證罪處罰仍同意具
02 結作證，尤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虛偽陳述誣陷或偏袒任何
03 一方之必要，是認其證詞應屬客觀可信。而被告經合法通
04 知，亦未到庭或出具任何書狀表達意見，是依前開事證調查
05 之結果，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06 3. 綜上，本院審酌婚姻係以雙方共同生活為目的，互相協力保
07 持共同家庭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並由雙方藉由傳遞關
08 懷、交流感情等互動，累積共同的生活回憶。惟被告長年對
09 原告施以精神暴力，兩造因此於111年12月間分居迄今，分
10 居後亦未見雙方有修補感情之行為，遑論基於情愛而生之互
11 動，夫妻間之相處漸行漸遠，缺乏任何之感情交流，情感日
12 趨薄弱，關係長期冷淡，可見兩造已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
13 之實，客觀上任何人倘處於此同一情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14 之意願，足認兩造間之婚姻存在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而顯
15 無回復之希望，已生重大破綻，應可認定。則原告依民法第
16 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與被告離婚，依據上開說明，為有
17 理由。又原告訴請離婚既經准許，則原告併依民法第1052條
18 第1項第3款規定訴請離婚，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附此敘
19 明。

20 (二)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21 1. 按民法第1005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
22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另
23 按91年6月26日修正前之民法第1016條規定：「結婚時屬於
24 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
25 合財產。但特有財產，不在其內。」第1017條規定：「聯合
26 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
27 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
28 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
29 有財產。」嗣於9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時，為切合時宜，及
30 貫徹我國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乃廢除聯合財產制，因
31 而刪除第1016條，另將第1017條第1、2項修正為：「夫或妻

01 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
02 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
03 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
04 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為銜接民法第10
05 17條規定於上開時間修正時規定用語之不同，於同日修正公
06 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2則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07 民法親屬編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特有財產或
08 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前財產；
09 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
10 之婚後財產。」可知夫妻於91年6月27日前結婚，而新法施
11 行後，其婚姻關係仍存續，於同日前取得之特有財產及其結
12 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固視為婚前財產，而排除於
13 剩餘財產分配之外；惟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
14 於新法修正後則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應列入分配。即是
15 上開施行法第6條之2僅係針對修正施行前採用法定財產制之
16 夫妻，其過渡至修正後繼續採用法定財產制時，就修正前本
17 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名稱，由「特有財產或結婚時
18 之原有財產」，變更為「婚前財產」；得列入剩餘財產分配
19 之財產名稱，由「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變更
20 為「婚後財產」，至於財產範圍則不受影響。

21 2.經查，兩造於83年10月15日結婚，婚後未約定適用何種夫妻
22 財產制，即修法前係以聯合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而在上述
23 夫妻財產制條文修正後，則依民法第1005條之規定，應以法
24 定財產制為兩造之夫妻財產制。又本件原告係於112年8月22
25 日起訴請求離婚(見本院卷一第11頁)，是依同法第1030條之
26 4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112年8月22日為本件兩造現存婚後
27 財產之計算基準日，計算兩造婚後財產範圍及其價值。

28 3.原告主張其婚後財產如附表一所示，財產總額為4,224元，
29 被告之婚後財產則如附表二所示，財產總額為4,803,707元
30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有兩造戶籍謄本、建物與土地登記第一
31 類謄本、原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

0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及原告之台北富邦銀行北高
02 雄分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證券之存摺封
03 面與內頁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5至95頁、第113至137頁)，並
04 有本院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被告勞健
05 保明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113年2月2日113仁大字
06 第13號函暨被告存款餘額、華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113年1
07 月4日華北高字第11300003號函暨被告存款餘額、中國信託
08 商業銀行113年8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84000號函暨
09 被告之系爭住所名下已無貸款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
10 145至148頁、第151至166頁、191至194頁，本院卷二第19、
11 25頁)。又系爭住所經鑑定後之價值為4,691,014元，另有
12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佐，而觀諸上開
13 估價報告書之評估，業經國家考試合格之估價師詳述其估價
14 資料來源，並經其親自赴標的現場勘查，依都市計劃及地籍
15 等相關資料查證，並蒐集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中勘估
16 標的物鄰近成交之交易，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依市場合理行
17 情推估，方法尚稱嚴謹，故上開鑑定報告應屬可採。又被告
18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19 執原告前開主張，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20 4.是以，兩造婚後財產之差額為4,799,483元(計算式：4,803,
21 707元－4,224元＝4,799,483元)。另審酌原告自陳於家暴事
22 件後才搬離系爭住所，則兩造同居期間仍長達二十餘年，共
23 同為家庭經營，難認原告於婚姻生活並無貢獻或協力，原告
24 對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財產累積自有付出，認原告以一半
25 之比例分配剩餘財產，尚符公允。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030
26 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
27 數即2,399,742元(計算式：4,799,483÷2＝2,399,742元)，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
30 離婚；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
31 餘財產分配差額之半數2,399,742元，而其中2,000,000元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4日(見本院卷一第103頁送達證書，本件繕本係於112年11月23日寄存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故應以112年12月3日之翌日即同年月4日為起算日)；其中399,742元自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8月10日起(見本院卷一第301頁送達證書，本件擴張聲明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30日寄存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故應以113年8月9日之翌日即同年月10日為起算日)，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被告得於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誠億

附表一：乙○○於基準日之名下財產

編號	項目	價額(新臺幣/元)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3,054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帳戶	75元

(續上頁)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21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074元
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戶 (帳號：961K00000000)	0元
合計		4,224元

02

03

附表二：甲○○於基準日之名下財產

編號	項目	價額(新臺幣/元)
1	華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45,861元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66,832元
3	高雄市○○區○○路000巷0 號2樓房地(權利範圍：全 部，及坐落之土地：高雄市 ○○區○○段○○段000地 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3 00)	4,691,014元
合計		4,803,707元